

达拉特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购买车辆保险协议

甲方（需方）达拉特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方（供方）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

一、贵公司在我司购买三台车车辆保险，车险保费共计 24848.68 元。
三台车保险费分别如下：

1. 新车-中星凯悦 AAK5045XLCJX6 冷藏车，险种有强制保险及车船税，机动车损失保险，第三者责任保险，和车上人员责任险及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（三者险），合计保险费：15531.04 元。

2. 蒙 KC627F 东风 ZN1030UCM6A 多用途货车，险种有强制保险及车船税，机动车损失保险，第三者责任保险和车上人员责任险及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（三者险），合计保险费：4679.55 元。

3. 蒙 K43410 东风 ZN1030UCM6A 多用途货车，险种有强制保险及车船税，机动车损失保险，第三者责任保险和车上人员责任险及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（三者险），合计保险费：4638.09 元

二、泰山保险对公账户

单位名称：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

开户账号：0612081729100062829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西街支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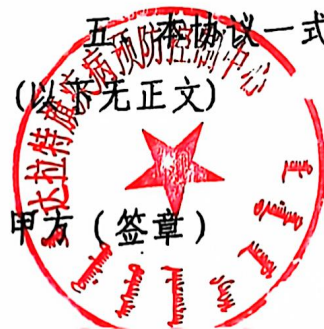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，协议期限截止保单载明终止之日。若双方有意继续合作，请提前 30 日商讨续约事宜。

四、保险所有条款见保单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。

(以本无正文)

甲方（签章）



乙方



日期：2024.11.12